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 : 35)

執行董事 :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邱詠筠女士

邱詠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廣兆先生
林懷漢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止年度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下文所載身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港幣10.0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就末期股息作出以下選擇(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須遵照下文所載條件)：

- (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之末期股息總額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息股份(不計及零碎股份之調整)；或
- (ii)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收取現金港幣10.0仙；或
- (iii) 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及部分以現金收取。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所披露，為釐定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市值將按現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四十分期間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宣佈當日所有交易時段取消，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現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包括該日)止四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全部均為除息交易)。而每股代息股份市值為港幣1.0525元。

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應收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股東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按適用情況)} \times \frac{\text{港幣}0.10\text{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1.0525\text{元(平均收市價)}}$$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上述第(i)及(iii)項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享有末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而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溢利資本化之方式配發，且屬不可放棄。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屬不可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全部以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且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817,604,206股股份計算，倘全體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本公司將發行約267,705,862股代息股份，較現有已發行股份增加約9.50%。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因為如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代替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付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務請股東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若股東就該等條文會否因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而對其構成影響存疑，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就股東全部登記持有之股數之日後全部股息長期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

股東如早前已就日後全部股息作出長期選擇，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如欲更改或撤銷已作出之長期選擇，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詳細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全部以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請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閣下如填寫選擇表格惟未有註明 閣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擬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超過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已就 閣下當時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亦可藉填妥選擇表格內之丁欄，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其有權獲取之日後全部股息。股東可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股東如已作出有關選擇，日後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除非有關股東知會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有關選擇。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長期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閣下有權收取之日後全部股息，除非及直至 閣下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有關選擇，否則 閣下將就當時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繼續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按適用情況)收取全部股息，而日後毋須就有關選擇填寫任何選擇表格。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長期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閣下有權收取之日後全部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方式收取，或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長期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閣下有權收取之日後全部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以現金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方式收取，則 閣下必須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長期選擇，並將表明 閣下選擇之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股東並無按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則有關股東之末期股息將會以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除非本公司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人士提供該項選擇。身居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並須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香港以外可能適用於轉讓或出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a) 美國及汶萊

凡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汶萊之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就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瞭解，邀請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存在限制(絕對限制或須取得或遵守當地批准、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不批准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汶萊之股東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為必要或適宜之做法。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本通函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參考。

(b) 加拿大

有關當地法律顧問已知會本公司，就身為加拿大卑詩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居民之股東(「加拿大股東」)而言，加拿大股東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獲得之證券將成為加拿大境內之受限制證券。故此，擬出售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末期股息所獲股份之加拿大股東進行有關出售時必須：(i)透過加拿大以外之交易所或市場；或(ii)售予加拿大境外之個人或公司。加拿大股東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相關之法定要求。

(c) 新加坡

發行予新加坡股東(「新加坡股東」)之代息股份並非旨在於新加坡出售，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得用於

由新加坡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新加坡股東應就是否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尋求其專業意見，倘彼等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彼等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相關之法定要求。

(d) 馬來西亞

發行予馬來西亞股東(「馬來西亞股東」)之代息股份並非旨在於馬來西亞出售，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得用於由馬來西亞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馬來西亞股東應就是否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尋求其專業意見，倘彼等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彼等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相關之法定要求。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記錄日期，3名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股東(「中國股東」，不包括下文界定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合共11,85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004%)。

董事會已就有關擴展以股代息計劃至中國股東之中國法律向其法律顧問進行法律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無明確監管限制或禁止向中國股東寄發本通函或選擇表格。中國股東有責任遵守中國任何備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此外，亦有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記錄日期，501,843股本公司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2%)由中國結算持有。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之常

問問題系列29，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末期股息。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末期股息向該中介人提供指示。

(f) 一般事項

股東有權免費獲得本公司最新年報文本，當中隨附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年報文本亦可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閱覽。

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閣下之利益乃取決於閣下本身個別情況，就此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乃個別股東之責任。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權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除美國及汶萊股東外，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部分其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於香港以外。該等股東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所有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獲准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上述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7.375厘之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並無意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 事件 | 日期 |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
|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向股東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 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於同一書冊內，故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之股東將收到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難以閱覽通函，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將於接獲書面要求後立即向彼等免費郵寄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35_fecil_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